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9號5樓
承辦人：科員 林子傑
電話：03-3322101#5123
傳真：03-3345254
電子信箱：100229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50197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500G_115019711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6月30日府經商字第1150167438號公告納管第三批高風險場所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符合公告納管條件者，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市轄內公司、行號資本額達新臺幣1,000萬以上，且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並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管制量之場所，納入本府高風險場所管理。
- 三、貴公司（行號）如符合前揭公告納管條件，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登記(<https://tywh.tycg.gov.tw>)。
 - (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向本府消防局提報消防設施及防災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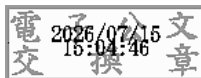
四、上開說明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府相關連絡窗口：

(一)網路申報與投保意外責任險：本府經濟發局，電話：03-3322101分機5120~5124。

(二)消防設施及防災改善措施疑義：本府消防局，電話：03-3379119分機125~130。

正本：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美國SOLE國際物流協會台灣分會、台灣冷鏈協會、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立益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寶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顥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豐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城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通機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瑞森倉儲有限公司、益萊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聯升物流有限公司、大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如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50167438號

附件：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附表二(儲放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31家倉儲業者)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公司、行號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且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為第三批高風險場所，並即日起生效。

依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9條及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第6項、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所轄公司、行號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且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管制量之場所為第三批高風險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 二、受公告為第三批高風險場所之業者，需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以網路方式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登記(<https://tywh.tycg.gov.tw>)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本府消防局提報消防設施及防災改善方案。
- 三、消防設施請依消防法第9條，委託合格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頻率辦理申報；防災改善措施包含消防法第15條（達管制量以上）及第15

條之6（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適用，大型倉儲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將依消防法第15條要求檢討其位置構造設備，達管制量30倍以上始依消防法第15-6條要求製作「消防防災計畫」。

- 四、本案危險物品倉儲業者應配合事項：為因應救災需求，儲放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31家倉儲業者(如附表二)應將場所內化學品之名稱、數量、存放位置、安全資料表(SDS)及場所配置圖（含全區圖及分區圖）之資訊介接於本府消防局指定網路平臺，並於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後2個月內完成介接，相關資訊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以提供化學品最新資訊。

市長張善政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氯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五十公斤
			第二級	三百公斤
			第三級	一千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 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 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五、黃磷		十公斤
				二十公斤

第四類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十公斤
			第二級	五十公斤
			第三級	三百公斤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易燃液體： 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下之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可燃液體： 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攝氏九十三度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之液體。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碳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成分之物品者	A 型	十公斤
			B 型	
			C 型	一百公斤
			D 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三百公斤
			第二級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 20 \text{ 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 50 \text{ 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40 \text{ 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50 \text{ 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附表二

儲放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31家倉儲業者

序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面積(m ²)	管制量倍數
1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成功路二段911號	2200	845
2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挑大馬路13巷53號	1980	2556
3	芳晨國際倉儲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9鄰白玉三路501號	2451.69	330
4	萬聯儲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里月眉路一段127號	6798.81	884.46
5	萬聯儲運有限公司三倉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中山路二段39巷80號	3010.75	50
6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2號	2766	121
7	方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九街2號	2015	62
8	功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文林路85-1號	1932	5.87
9	全球運通貿易行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8鄰中央路507巷157弄46號	769.5	29
10	安儲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下湖街89巷69弄11號	2496	7.45
11	楠昇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二段342巷86號	1060	134.6
12	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中正路二段569號	3976.9	743.67
13	松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振興路360號	2282.13	76.67
14	偉因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忠義路三段231巷128弄1-1號	1245	7.33
15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免坑里大同路949巷8號	1464	20
16	新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新江路160號	2858.4	182.13
17	銘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大坑路三段101-1號	335	80.5
18	鴻元達實業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合定路10號	2694.7	75
19	寶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高青路813巷18號	920	14665.05
20	鑫昌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金湖街55號	1992	80
21	義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德倉)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三德街55號	5155.88	本次檢查未發現存放
22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倉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南工路41、43號	86766.03	100
23	昭元化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一廠(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中山北路252號	5104.02	93.39
24	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倉庫)	桃園市蘆竹區濱海里中圳街175號	13503	945.52
25	近鐵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竹園里19鄰航翔路87號及89號	41644.24	185
26	茂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高青路10巷14號	5382.3	1623.4
27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經建四路38號	4750.46	1256.75
28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143號	11270.14	989.77
29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ADC倉)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經建四路36-1號	5317.54	620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處北部儲運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挑遠路九段2208號	16995.99	108
31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7鄰挑大一街35號	774.1	825